（上接B109版）

与本公司关系：深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的子公司

2、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22,898,859.90
负债合计	72,667,290.09
净资产	−49,768,430.19

（2）损益表简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134,613.45
营业利润	1,007,172.90
净利润	543,234.27

3、信用等级情况：无外部评级

4、经查询，深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江苏顺络富钧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顺络富钧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09日

注册资本：3,487.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富民中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徐佳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559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44.70%；蒋飞东出资147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42.15%；新余顺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58.5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13.15%。

与本公司关系：江苏顺络富钧新能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2、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77,143,051.97
负债合计	46,920,382.10
净资产	30,222,669.87

（2）损益表简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053,544.79
营业利润	1,250,725.99
净利润	2,068,479.71

3、信用等级情况：无外部评级

4、经查询，江苏顺络富钧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上海德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德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02日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学路58号一、二、五层

法定代表人：张斌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10,80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60%；上海德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7,20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40%。

与本公司关系：上海德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346,540,312.35
负债合计	304,235,271.59
净资产	42,305,040.76

（2）损益表简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9,611,682.38
营业利润	−8,685,754.31
净利润	−8,685,754.31

3、信用等级情况：无外部评级

4、经查询，上海德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14日

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厂房C栋三楼300室（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施红阳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22,00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与本公司关系：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2,402,732,559.65
负债合计	758,588,736.13
净资产	1,644,143,823.52

（2）损益表简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0,204,486.44
营业利润	442,352,640.19
净利润	382,732,652.32

3、信用等级情况：无外部评级

4、经查询，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深圳顺络叠层电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顺络叠层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10,53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大富工业区16号厂房A栋101

法定代表人：施红阳

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出资8196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77.78%；新余星恒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53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6.20%；新余虹恒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42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6.09%；新余顺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4.74%；深圳前海申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1.90%；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1.90%；新余晨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47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1.39%。

与本公司关系：深圳顺络叠层电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2、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224,710,899.71
负债合计	48,885,521.82
净资产	175,825,377.89

（2）损益表简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4,296,372.93
营业利润	62,152,388.35
净利润	54,213,245.00

3、信用等级情况：无外部评级

4、经查询，深圳顺络叠层电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之主要内容

本公告所涉之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之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将依据董事会的授权，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合同，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就合同的主要内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之控股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相关控股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在实际担保发生或签署担保协议时，公司将按规定要求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董事会将对其原因、风险是否可控等情况进行披露；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华络电子有限公司、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湘潭顺络电子有限公司、深圳顺络叠层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主要为公司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其资产有限且难以实际提供担保，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前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措施；衢州顺络电路板有限公司，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考虑到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自身性质及业务实际操作的便利性，该控股子公司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相关控股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且前述各控股子公司均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38.50亿元（含）的额度范围内为相关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六、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之对象均系公司合并范围内之控股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该等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相关控股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该等公司的经营成果。本次担保所涉之控股公司均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公司为该等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并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额及逾期担保额

若本次担保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计将为人民币138.5亿元（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221.15%。截至公告日，公司为上述控股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10,969.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29.49%。该等担保全部系为公司之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5-027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顺络电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经过第三方专业评估公司的初步评估与测算，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柏陶瓷”）相关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概述

1、商誉形成情况

2017年5月1日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柏陶瓷，收购价格393,816,363.06元，信柏陶瓷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28,059,970.74元，收购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2.24%，就此形成合并商誉288,499,843.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商誉账面价值230,320,427.16元。

2、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

公司聘请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收购东莞信柏结构陶瓷业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220020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东莞信柏结构陶瓷业务资产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为52,391.04万元，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52,391.04万元，信柏陶瓷含完全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57,089.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金额为3,864.34万元，公司应对上述商誉计提减值准备3,864.34万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对2024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影响为：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64.34万元，相应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864.34万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备查文件

1、《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5-028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之控股公司核心员工持股退出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络电子”）之控股公司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迅达”）以核心员工与所在企业共同成长为目的，以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自愿为原则，根据《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控股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持股管理办法》），推出顺络迅达2025年至2027年核心员工持股退出方案（以下简称“核心员工持股退出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心员工持股退出方案概述

1、根据《持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结合顺络迅达实际经营情况，现推出顺络迅达核心员工持股退出方案如下：顺络迅达之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新余市顺诺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诺达”）、新余市恒络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络达”）与新余顺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昱科技”）持有的顺络迅达注册资本1710万元（占顺络迅达总注册资本的17.1%）将于2025年、2026年、2027年实现退出，计划退出比例分别为其持有顺络迅达注册资本的40%、30%、30%，退出注册资本将由顺络电子或顺络电子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依据《持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确定。

2、顺昱科技直接持有的顺络迅达注册资本400万元（占顺络迅达总注册资本的4%），将根据退出时间计划由顺络电子或顺络电子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回购。公司董事长袁金钰先生为顺昱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顺昱科技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副总裁高海明先生通过恒络达间接持有顺络迅达注册资本136万元（占顺络迅达总注册资本的1.36%），将根据退出时间计划由顺络电子或顺络电子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回购。高海明先生系公司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高海明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之控股公司核心员工持股退出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之控股公司核心员工持股退出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金钰先生、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袁聪先生回避表决，关联监事黄燕兵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6、本次员工持股相关的其他事宜均依照《持股管理办法》执行。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顺昱科技

1、公司名称：新余顺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住所地：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3、执行事务合伙人：袁金钰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MA39UBWWXQ

5、公司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6、注册资本：人民币3,025万元

7、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5日

8、公司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顺昱科技为顺络电子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之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董事长袁金钰先生为顺昱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持有顺昱科技7.02%的份额，董事兼总裁施红阳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李有云先生、副总裁李宇先生、副总裁高海明先生、副总裁李家凯先生、总工程师郭海先生、财务总监徐佳先生、监事黄燕兵先生为顺昱科技的有限合伙人并合计持有顺昱科技28.02%的份额，董事袁聪先生通过新余恒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顺昱科技3.64%的份额、董事会秘书任怡女士通过新余恒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顺昱科技1.65%的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顺昱科技为公司关联方。

10、经查询，顺昱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顺昱科技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37	13.66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872.41	4,567.95
净资产	2,728.75	2,723.38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海明先生

国籍：中国，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五里关**号，现任公司副总裁，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高海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顺络迅达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二十六大道1656号

4、法定代表人：高海明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8年6月11日

7、营业期限：2008-6-11 至 2058-6-10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675403975X

9、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组件产品；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	7600	76.00
新余市顺诺达投资有限公司	1427	14.27
新余市恒络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3	5.73
新余顺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4.00
合计	10000	100.00

11、顺络迅达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747.60	76,983.25
净利润	22,684.38	33,076.29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2,891.72	148,325.16
净资产	112,622.92	98,031.74

12、经查询，顺络迅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退出方案的主要内容

1、退出时间计划表

根据《持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结合顺络迅达实际经营情况，顺络迅达之核心员工持股平台顺诺达、恒络达与顺昱科技核心员工间接持有的顺络迅达注册资本将分三次退出，退出的注册资本由顺络电子或顺络电子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回购，计划退出比例分别为其持有顺络迅达注册资本的40%、30%、30%，分别于2025年、2026年、2027年实现退出。

拟定退出时间计划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员工持股平台	核心员工间接持有顺络迅达注册资本	2025年拟退出顺络迅达注册资本	2026年拟退出顺络迅达注册资本	2027年拟退出顺络迅达注册资本
顺昱科技	400	160	120	120
顺诺达	828	331.2	248.4	248.4
恒络达	482	192.8	144.6	144.6
其中：高海明先生	136	54.4	40.8	40.8
合计	1710	684	513	513

以上各期员工每期拟退出数量为当期可退出上限，员工实际退出数量可以低于上表，但不可超出。

如顺络电子或顺络迅达出现《持股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所述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退休等情形，则该等退出人员之退出将依照《持股管理办法》要求执行，不受以上每年度退出上限的限制。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如持股员工有意愿继续持有顺络迅达注册资本，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策其持有事项，持股员工保留持有的顺络迅达注册资本可视情况长期持有或后续实施退出，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退出方案后办理后续退出的相关事宜。

2、退出价格及考核净利润计算区间

（1）利润考核区间

股权退出期间	2025年退出	2026年退出	2027年退出
考核净利润计算区间	2022年、2023年、2024年三年	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	2024年、2025年、2026年三年

（2）退出价格确定机制

根据《持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股权回购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之孰高者：（一）控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之每股（或每1元注册资本的）净资产价格；（二）以最近三年经审计的控股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平均值为基础，依据以下原则确定PE倍数计算之每股（或每1元注册资本的）单位价值”。

上述条款（二）之计算方式将以控股公司考核净利润三年平均值为基础，依据以下原则确定实际净利润、PE倍数计算每股单位价值。

控股公司考核净利润确定：考核净利润等经济指标以经审计的控股公司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综合考虑经董事会认定的合理调整因素后进行计算。考核净利润原则上不高于《持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顺络迅达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PE倍数确定：以最近三年考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X）确定，PE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序号	复合增长率区间	PE倍数
1	X≤20%	8
2	20%<X≤30%	9
3	30%<X≤40%	10
4	40%<X≤50%	11
5	X>50%	12

3、退出实施方式

（1）回购方：顺络电子或顺络电子指定的全资子公司

（2）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实施方式：由顺络电子或顺络电子指定的全资子公司购买顺昱科技直接持有的顺络迅达注册资本；由顺络电子或顺络电子指定的全资子公司购买员工直接持有的顺诺达、恒络达之员工持股平台股权，以此实现分期退出。顺络电子或顺络电子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员工平台公司股权，可视情况长期持有或实施减资注销。

（4）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核心员工持股退出方案后，与相关方签署协议并根据上述退出价格确定机制实施2025年至2027年退出方案。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顺络迅达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F0132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顺络迅达账面总资产人民币142,891.72万元，总负债人民币30,268.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6,003.36 万元。

根据《持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股权回购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之孰高者：（一）控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之每股（或每1元注册资本的）净资产价格；（二）以最近三年经审计的控股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平均值为基础，依据以下原则确定PE倍数计算之每股（或每1元注册资本的）单位价值”。

按照前述规则计算，2025年度的回购价格如下：

（一）最近一期经审计之每1元注册资本的净资产价格为人民币10.60元。

（二）按PE倍数计算之每1元注册资本的单位价格为人民币21.03元。

综上所述，公司拟根据顺络迅达每1元注册资本人民币21.03元的价格确定2025年度回购价格。2026年度及2027年度的回购价格涉及未来业绩，届时将根据前述规则计算。

本次回购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违反《持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事项外，公司与顺昱科技、高海明先生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实施持股退出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顺络迅达自实施《持股管理办法》以来，极大地提高了员工的凝聚力，业绩持续增长，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显著提升。本次持股退出方案不会对顺络迅达及顺络电子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顺络电子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经营风险。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关于顺络迅达核心员工持股退出方案的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独立董事认为：顺络迅达持股退出方案符合《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有利于发挥员工积极性，提升顺络迅达治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增强顺络迅达以及顺络电子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顺络迅达及顺络电子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顺络电子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5、《顺络迅达2024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F0132号）。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5-029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出发，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且从程序上和内容上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的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2,084,151.71元，未分配利润3,692,604,119.87元；母公司净利润373,734,967.84元，未分配利润2,001,722,879.51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001,722,879.51元。

2. 公司拟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806,318,354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17,292,980股后股本789,025,3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473,415,224.40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发生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注销、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息分配金额方案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3. 2024年度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8,150,300股，回购股份已使用资金总额为228,655,94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9日、2025年1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02,071,167.40	272,788,329.20	322,876,835.67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2,084,151.71	640,529,897.50	432,839,265.2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692,604,119.8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01,722,879.5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97,736,332.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35,151,104.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97,736,332.2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上述“现金分红总额”中包含回购股份金额。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70,207.12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84.38%；公司最近三年的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29,773.63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4,162.79万元，占比70.47%，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与股东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210.55万元、人民币 5,188.42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18%、0.41%，均低于50%。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5-019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4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下午14:00在公司D栋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袁金钰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古群女士、李潇先生、王天广先生、路晓燕女士、王展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于2025年2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古群女士、李潇先生、王天广先生、路晓燕女士、王展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25年2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刊登于2025年2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刊登于2025年2月2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2025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完成2024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作了全面客观的评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公司章程》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提议，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预计2025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1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2025年2月2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5年2月2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刊登于2025年2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请详见刊登于2025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基本制度》规定，2024年公司董事、高管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所有董事均未参与对自己薪酬的表决）：

1. 公司董事长袁金钰先生2024年年度薪酬为人民币219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公司董事兼总裁施红阳先生2024年年度薪酬为人民币200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李有云先生2024年年度薪酬为人民币200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公司董事袁聪先生2024年年度薪酬为人民币80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公司独立董事古群女士2024年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0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公司独立董事李潇先生2024年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0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公司独立董事王天广先生2024年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0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公司独立董事路晓燕女士2024年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0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公司独立董事王展先生2024年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0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薪酬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公司副总裁李宇先生2024年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41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公司副总裁高海明先生2024年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41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